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94,4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出席会议;

4. 公司纪委书记张静、副总经理(副总裁)徐启文、副总经理(副总裁)杨晓明、财务总监陈素洁、副总经理(副总裁)过年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00,848	99.9194	157,000	0.0653	36,600	0.0153
普通股合计:	240,200,848	99.9194	157,000	0.0653	36,600	0.0153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00,848	99.9194	163,400	0.0679	30,200	0.0127
普通股合计:	240,200,848	99.9194	163,400	0.0679	30,200	0.0127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31,048	99.9320	163,400	0.06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231,048	99.9320	163,400	0.0680	0	0.0000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35,448	99.9338	159,000	0.06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235,448	99.9338	159,000	0.0662	0	0.0000

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07,248	99.9221	157,000	0.0653	30,200	0.0126
普通股合计:	240,207,248	99.9221	157,000	0.0653	30,200	0.0126

6.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00,848	99.9194	157,000	0.0653	36,600	0.0153
普通股合计:	240,200,848	99.9194	157,000	0.0653	36,600	0.0153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315,101	95.3911	11,079,347	4.60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315,101	95.3911	11,079,347	4.6089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319,501	95.3930	11,074,947	4.607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319,501	95.3930	11,074,947	4.6070	0	0.0000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162,248	98.9660	170,000	0.8779	30,200	0.1561
普通股合计:	19,162,248	98.9660	170,000	0.8779	30,200	0.1561

1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198,848	99.1550	163,600	0.84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8,848	99.1550	163,600	0.8450	0	0.0000

11.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194,248	99.9167	170,000	0.0707	30,200	0.0126
普通股合计:	240,194,248	99.9167	170,000	0.0707	30,200	0.0126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40,230,848	99.9319	163,600	0.068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0,230,848	99.9319	163,600	0.0681	0	0.00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327,101	95.3961	11,060,947	4.6011	6,400	0.0028
普通股合计:	229,327,101	95.3961	11,060,947	4.6011	6,400	0.0028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333,501	95.3988	11,060,947	4.60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333,501	95.3988	11,060,947	4.6012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331,501	95.3980	11,062,947	4.6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331,501	95.3980	11,062,947	4.60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苏新国	239,358,691	99.5691	是
16.02	沈国栋	239,365,190	99.5718	是
16.03	郑建中	239,364,690	99.5716	是
16.04	鲁圣弟	239,364,890	99.5717	是
16.05	卢元均	239,365,191	99.5718	是
16.06	屠新亮	239,365,291	99.5718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白云	239,324,990	99.5551	是
17.02	周亚娜	239,311,291	99.5494	是
17.03	纪敏	239,331,591	99.5578	是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孙慧芳	239,311,390	99.5494	是
18.02	徐静	239,318,091	99.55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48,588	98.9115	159,000	1.0885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528,241	24.1534	11,079,347	75.846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532,641	24.1836	11,074,947	75.8164	0	0.0000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4,407,388	98.6294	170,000	1.1637	30,200	0.2069
1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43,988	98.8800	163,600	1.1200	0	0.0000
11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407,388	98.6294	170,000	1.1637	30,200	0.2069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43,988	98.8800	163,600	1.12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4、12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4、7、8、9、10、11、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9、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文斌律师、夏丽丽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纪敏女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董事苏新国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董事屠新亮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纪敏女士、董事郑建中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长苏新国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云先生、周亚娜女士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沈国栋先生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修和先生、徐启文先生、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修和先生、徐启文先生、杨晓明先生、过年生先生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素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素洁先生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志刚先生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潇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潇潇女士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文先生简历后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宏光先生为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简历后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宋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主任(简历后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思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后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聘任人员简历: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修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安徽省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

徐启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工程师、设计部副主任、设计二部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水运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

杨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结构室副主任、主任、经营部主任、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委员。

过年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经营项目中心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陈素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主任、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蚌宿淮片区管理中心主任、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团委书记,副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桥梁分院院长、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孙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市场经营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业务总监兼北方联区总监。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业务总监兼经营发展中心主任、经营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徐宏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

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慧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0%。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1.34%。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否	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	0.99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4.05	0.99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即 506,102,024 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	9,000,000	14,000,000	11.34	2.77	0	0	0	0
合计	123,498,238	24.40	9,000,000	14,000,000	11.34	2.77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即 506,102,024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 2023 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 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97,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97,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15,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97,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67,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815,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167,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7,167,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8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3、14、15,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3、14、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13、14、1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公司自查及与本人沟通确认,该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 1 名交易时点敏感的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中一名激励对象资格。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30,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3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其凯、颜明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芸丽女士、赵骏腾先生、施俊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1、施俊强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半导体芯片市场应用、产品定义和管理的工作经验,曾在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商、德州仪器以及易冲半导体等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应用经理/资深技术专家 SMTS、产品市场总监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施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俊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骏腾先生,1981 年生,浙江大学软件工程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 年意法半导体全球管理培训生计划成员,曾在意法半导体、亚德诺半导体、德州仪器、汇顶科技等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等职位,在通信、消费、工控、汽车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骏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骏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芸丽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运营经理,拥有多年运营、管理和财务工作的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周芸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战略配售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与公司财务总监周芸芝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芸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